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双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113 号）及其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一种监管模式。

****第三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作为市教育体育局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统一平台（以下简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网址：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登录）。实现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

****第四条**** 各科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制定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依据、方式、内容等，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市教育体育局**官网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监管对象依法实施检查。对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五条**** 以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为基础，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业务专长等情况。名录库随人员变动、岗位调整、执法资格变化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并通过官网对外公示。

****第六条**** 随机抽查对象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职责明确由市教育体育局监管的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体育经营场所等。由承担具体职能的业务科室，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分别负责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将抽查对象导入相应的企业名录库、机关名录库或社团名录库。机关名录库和社团名录库具体内容应包含抽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成立日期、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所属行业等信息。

**第七条** 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当采取系统随机匹配的方式确定，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抽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执法人员。各业务科室在具体抽查活动中，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匹配执法对象和执法人员。

**第八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抽查项目责任科室于每年1月底，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制定本年度抽查计划，包括抽查项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检查内容等，同时提交政策法规科，由政策法规科汇总后，在市教育体育局官网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涉及部门联合执法的，科室应当提前征得参与部门同意。

**第九条**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抽查工作应当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及国家部委、自治区、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5%，抽查频次每年不超过2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随机抽查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同一单位、由不同执法科室实施抽查时，实行联合抽查。

****第十条**** 各随机抽查事项的牵头科室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双随机”抽查。抽查工作中，检查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执法检查时，需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对抽查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应及时按规定采集和保存，如实记录抽查情况。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监管措施。认真填写执法检查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对象盖章、负责人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见证。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抽查结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责任科室应当对抽查工作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形成总结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相关内容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平台公布的，在官网向社会公布，并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场所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索取或收受场所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被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它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